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2019 年, 我们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 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并结合自身专长和履职经验, 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客观发表意见, 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4名, 为财务会计、农机行业、金融、经济等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核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于增彪先生, 1955年9月出生, 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至2020年5月28日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主席、审核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先生先后就读于河北大学和厦门大学、作为联合培养的在学博士生在美国伊利诺大学做论文研究，拥有经济（会计）学博士学位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熟悉财务、会计、企业绩效考评等领域。

杨敏丽女士，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兼任农业农村部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专家指导组副秘书长，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兼职教授，东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客座教授，联合国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美国国际援助署“适度规模机械化项目”专家委员会专家，博洛尼亚俱乐部正式会员，美国农业与生物系统工程师学会会员，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农业机械化分会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理事等，曾在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在农业机械化及农机装备发展战略、规划与政策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王玉茹女士，1954年9月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王女士目前还兼任欧美同学会天津市分会理事，中国商业史学会企业史分会顾问，中国经济史学会理事，近

代经济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女士毕业于南开大学，曾在日本上智大学、早稻田大学、一桥大学做研究。王女士长期从事中国经济发展、金融史、企业史研究，熟悉经济学、金融学和企业管理等领域。

薛立品先生，1963年11月出生，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特许金融策略师协会会员，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附属会员及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薛先生拥有逾三十年的审计、财务、管理会计、人事管理、融资、公司秘书及上市方面的经验。薛先生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并获颁工商管理学士(优良)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先后曾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东美商业表格有限公司，Logo S. A.，翔鹭实业有限公司，集宝香港有限公司，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中华商务联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及誉中国际集团。并曾在上市公司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HKEX0819)，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HKEX1000)，星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HKEX0198)，王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HKEX0099)及北京燃气蓝天控股有限公司(HKEX6828)工作。

我们在2019年度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

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综上，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各类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我们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职，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为会议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在公司经营困难的情况下，结合各自专业优势，为公司扭亏为盈出谋划策，在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方面给出专业意见。2019年度，我们未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1.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1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杨敏丽	11	11	11	0	1
于增彪	11	11	11	0	0
王玉茹	11	11	11	0	1
薛立品	11	11	11	0	2

2.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提名

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实际出席/应出席）	
杨敏丽	提名委员会主席、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	1/1
		提名委员会会议	4/4
于增彪	薪酬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会议	1/1
		审核委员会会议	7/7
王玉茹	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会议	4/4
		薪酬委员会会议	1/1
薛立品	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会议	1/1
		审核委员会会议	7/7

（二）年度报告审计、内控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内控审计工作中，我们持续关注工作进展情况。在年度审计开始前，会同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及关注的重要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在获得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外部审计机构就有关审计工作程序、发现的问题、审计结论、管理建议等重要事项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 & 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一是为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办理了董事责任保险，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二是及时发送信息披露公告及公司经营资料，为我们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公司经营、资本市场动态以及掌握最新监管要求等提供支持；三是公司管理层及时回

复、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效能。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任免、业绩变化、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把握机遇，维护股东利益角度，对公司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规性，做出独立客观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研究，并就公司及子公司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细致的沟通，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实施业务整合和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二） 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有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被提名的董事人选任职资格、能力、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同时还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能力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度业绩将由盈转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于2019年1月底前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我们认为，公司发布业绩预亏公告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透明度，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经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报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七） 现金分红情况

2019年6月，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公司不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监管部门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股股东均遵守各自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要求，坚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同时披露以及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加大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力度，依法合规进行信息披露，没有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需要，及时梳理修订新

建规章制度和内控流程，规范内部控制过程和行为，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保障。

（十一）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运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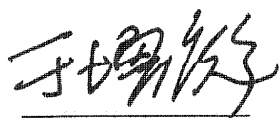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各自在行业、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在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个人专业特长，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杨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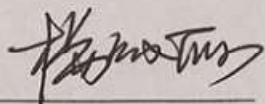
王玉茹

薛立品

2020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2020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2020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2020 年 4 月 23 日